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本次涉及核查事项较复杂,工作量较大,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